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 CB(3) 47/11-12 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M/MM
電 話 : 3919 3300
日 期 : 2011 年 10 月 17 日
發 文 者 : 立法會秘書
受 文 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1 年 10 月 19 日
立法會會議

就“呼籲有意參選行政長官的人士回應市民訴求”議案 動議的修正案

繼於2011年10月14日發出的立法會CB(3) 39/11-12號文件，謹請議員注意，立法會主席已**批准葉偉明議員**就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(即對議案提出的第二項修正案)**動議修正案**。經該兩位議員修正的議案措辭載列於**附錄**。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，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將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2. 亦請議員注意，若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獲通過，**譚耀宗議員**會**撤回**其擬議修正案。
3. 此外，就這項議案發出的通告(包括此通告及附錄)已上載立法會網站，供議員參閱。

立法會秘書



(林鄭寶玲女士代行)

連附件

2011年10月19日
立法會會議
“有意參選行政長官的人士回應市民訴求”議案辯論

經譚耀宗議員及葉偉明議員修正的議案

鑒於明年將選舉產生新任行政長官選舉在即，惟只有1-200名選舉委員會委員有權投票，本會呼籲認為有意參選下屆任行政長官的人士提出具體主張，守護港人的核心價值，積極回應700萬名市民的訴求；有關主張必須包括應積極考慮：

- (一) 尊重人權，改善民生，捍衛市民的長遠利益，以及落實解決社會深層次矛盾將‘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’改為直接設立‘低收入家庭生活補助計劃’，讓不符合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資格但收入仍屬偏低的家庭，每月獲得補助；
- (二) 堅持落實民主政制，並於2016年廢除功能界別議席及立法會分組點票安排將高齡津貼(俗稱‘生果金’)改革為3級制的‘退休保障養老金’，按長者經濟狀況向他們提供養老金；
- (三) 保障新聞自由及言論自由，並承諾於真正全面普選前，不會就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立法；及推出‘自願性長期護理保險’，並由政府向市民資助部分供款，以及提供供款扣稅額；
- (四) 維護法治精神，捍衛司法獨立，以貫徹落實《基本法》第三十五條制訂長遠土地房屋政策，確保滿足市民的基本住屋要求，同時提供置業階梯，促進社會向上流動；
- (五) 為公屋輪候冊住戶提供租金援助；
- (六) 訂立‘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’；
- (七) 透過勞資協商及以立法的方式，逐步落實的方式，將星期日以外的所有公眾假期，納入為有薪法定假日及訂立男士侍產假；
- (八) 制訂長者院舍服務及社區照顧的5年規劃，就安老院舍、殘疾院舍、社區照顧等的輪候情況，訂立獲得服務的目標時間，以及定下相應的資源分配及人力支援；

- (九) 增加公營醫療的人力和資源，改善服務；
- (十) 回購西區海底隧道，紓緩交通擠塞，減輕市民過海交通費負擔；
- (十一) 將政府收取的香港鐵路有限公司(‘港鐵’)股息用於穩定港鐵票價；
- (十二) 增加對離島渡輪航線的資助，降低票價；
- (十三) 開拓邊境新市鎮，並將部分政府機構遷往該處，以促進當地發展；
- (十四) 商定與珠江三角洲地區在環保事宜合作上的10年計劃，並應特別針對空氣質素治理、減排目標、珠江口水域治理，以及粵港兩地水資源管理等商定合作計劃及工作目標；及
- (十五) 設立自然保育基金，以解決保育與鄉郊私人土地發展的矛盾等，

並促請新任行政長官捍衛市民的長遠利益，解決社會深層次矛盾，回應700萬名市民的訴求，同時亦要致力守護港人的核心價值，尊重人權、堅持落實民主政制、保障新聞自由及言論自由，以及維護法治精神，捍衛司法獨立，貫徹落實《基本法》。

註：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**粗斜字體**或刪除線標示。

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**粗斜字體及下加虛線**標示。